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4）6号

被处罚人：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类型：分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488号非住宅1号，联系电话：68717881，经营者：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LTUG98

2024年4月10日，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时发现，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存在患者张■■■■手术同意书第14条“暂予以胫骨骨牵引治疗”与医患沟通及实施“右股骨粉碎性骨折外固定支架固定术”手术不一致；泌尿外科张■■■■病历首页出院诊断比出院记录诊断少两项，无病情演变记录，心脏支架植入术后未在出院记录上记录的行为。以上行为有1. 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 患者张■■■■病历复印件1份；3. 患者张■■■■病历复印件1份；4. 区级专家讨论记录1份；5. 大渡口区医疗质量评审意见表1份；6. 现场笔录1份；7. 询问笔录1份；8. 现场照片确认单1份；9. 执法视频1份；10. 授权委托书1份；为证。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未按规定填写病历。患者张■■■■手术同意书第14条“暂予以胫骨骨牵引治疗”与医患沟通及实施“右股骨粉碎性骨折外固定支架固定术”手术不一致；泌尿外科张■■■■病历首页出院诊断比出院记录诊断少两项，无病情演变记录，心脏支架植入术后未在出院记录上记录，以上病历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书写。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接上页)

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YL110A)“从轻,初次发现的,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立即整改,对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